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和7月26日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36)、《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了后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602,739.7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本年度历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1993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对外经济贸易;计算机软件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酒糟酒、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工程、计算机和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维护;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商务营销策划;移动通信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6、069、060、064、066、074、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商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SCP003,代码:011800832),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62天,发行利率为5.00%,自2018年4月26日起,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8年7月26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了后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602,739.7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本年度历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8年,公司已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 亿元)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8九州通SCP001	1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7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2	15.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7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3	1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6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4	6.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27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陶国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红塔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宁先生自2018年7月26日起接替陶国凯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晋福先生与何宁先生。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447;证券简称:晨鑫科技)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检查,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已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无法确定刘德群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7%—162.27%,盈利8,383.70万元—9,674.82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关于刘德群及刘晓庆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截至前日,刘晓庆已被公安机关允许回家中,除此之外再无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2017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刘德群向公司支付的二期款项。由于交易对方刘德群未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退回未支付价款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投资理财概况

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利平·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6日

6.实际理财天数:62天

7.投资收益率:3.05%

8.投资金额:2,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封闭式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晨光礼品购买标的为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定期折算的相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502003)、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990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场内代码:159902)将于2018年8月2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的每个运作周期的结束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若该运作周期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该运作周期的结束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1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日止,第三个运作周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止。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8月2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将按《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获得约定收益折算的新申购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净值比保持1:1的比例。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的折算公式如下:

(1)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数

(2)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

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

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取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的份额数,以及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折算或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场内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式,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即2018年8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收盘,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中海中证高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计算基金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全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首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3.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第二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8年8月3日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申购时显示的前收单价为2018年8月2日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年8月3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当日09:01时前显示的前收单价为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述一运作周期内约定收益后,与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单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8年8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在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特定日期将折算为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或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申购/赎回的款项在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特定日期将折算为场外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或场外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市场波动而引发,因此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将得到小数点后中海中证

高铁A类份额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01/159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为配合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18年8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8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8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8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于2018年8月2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8月3日启动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8月2日起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类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的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于2018年8月2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8月3日启动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8月2日起暂停中海中证高铁B类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7年10月10日自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7、2017-0112、2017-0113、2017-020)。